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降低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不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

之间的科学平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帆、朱怀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